

阳春市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综合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公开选取机构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(二) 中选企业必须具备业务范围为测绘、城乡规划编制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相关资质，具有履行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编制服务能力的企业。

(三)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记录失信名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阳春市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报批综合咨询服务。

(二) 采购单位：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(三) 项目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、河西街道

(四) 项目概况：阳春市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，拟用地面积 10.2114 公顷，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

(一) 公开选取范围：阳春市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

建设用地用地报批综合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用地报批

（1）用地报批服务文字、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

依据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地方政策，获取、整理填写各种表格、组织编制请示、报告等相关文件，并跟进各种请示、报告文件的签发、盖章等工作。

（2）协调相关部门意见，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

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农业、社会保障等部门，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意见和材料，做好沟通联络工作。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，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基础数据，编制用地报批组卷材料。

（3）协助上报部门审批，及时跟踪项目进度

按相关部门要求整理打包材料，检查核实后，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，并密切关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，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，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。

2.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事项

工作成果必须在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非农建设占用水田

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37号）及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（TDT1048-2016）》的要求执行。工作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作为验收标准。

四、工期、成果及投资要求

（一）建设用地批复

（二）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

以上成果内容需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编制有关材料的要求。

（三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且项目红线审批通过后9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。如因有关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，服务工作时限，可相应顺延，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服务地点：阳春市。

（五）服务验收方式：以各项目成果的审查意见或批复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（二）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

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一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
（四）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，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。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、工作超时、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，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、追讨违约金、解除委托等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服务金额

采购金额：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用按 5 万元（含税）标准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按 4 万元（含税）标准，涉及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报批项目服务费按 6 万元（含税）标准。

八、费用支付

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。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

资金，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即视为按期支付。

